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眾多方面均需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 工程機械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 特種設備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2013年6月29日頒佈、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務院2003年3月11日頒佈、2009年1月公佈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國家對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實行分類，全過程的安全監督管理。

國家對特種設備生產實行許可制度，實行分類監督管理。特種設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經負有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批准，方可從事生產活動。

特種設備的生產、經營、使用、檢驗和檢測，應當符合有關特種設備安全技術規範和有關標準的規定。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需要進行型式試驗進行安全驗證的特種設備，應當由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批准的檢測機構進行型式試驗。對需要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特種領域專用機動車輛和產品，應當在取得相應生產許可證後、產品投入使用前進行型式試驗，並以完成產品型式試驗認證為前提進行生產和銷售。

#####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和國家質檢總局2014年10月30日修訂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目錄》，特種領域專用機動車輛屬於特種設備的一個類別。

##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3月17日全國人大發佈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合併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機構。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2019年5月13日發佈、2024年1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6月1日施行的《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許可規則》，市場監管總局及其授權的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管部門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的許可。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持證單位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從事相應活動的，應當在其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6個月以前(並且不超過12個月)，向發證機關提出許可證延續申請。

### 特種設備型式試驗

根據《特種設備目錄》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特種設備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需要進行型式試驗進行安全驗證的，應當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檢驗機構進行型式試驗。

### 有關汽車生產准入的法規

自2001年1月1日起，政府部門不時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對製造商的新汽車產品進行管理。列入公告是汽車製造商生產汽車(包括組裝整車)及客戶在公安機關辦理汽車登記的前提條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自2008年8月起負責公告的發佈。公告所列汽車製造商只能生產及銷售公告所許可的車型。任何生產、銷售未列入公告的汽車產品或車輛的製造商將受到處罰。該政策規定，汽車產品必須通過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範及環保要求的合規測試後方能於公告中登記。

為優化汽車製造商及產品准入管理，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新准入管理辦法**」)，於2019年6月1日生效。新准入管理辦法統一了各類道路機動車輛製造商及產品的准入規定，簡化了車輛製造准入管理程序。

## 監管概覽

### 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014年8月、2021年6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預防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護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為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國家從立法層面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應急救援、生產安全事故的調查處理以及相應的法律責任等作出了系統、原則的規定。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金屬與非金屬礦山實施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的通知》，對於實施安全標誌管理的金屬及非金屬礦山產品，製造商須取得安全標誌後，方可進行產品生產及銷售。

### 產品質量及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產品質量法》」)系規定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及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審議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相應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對產品在生產、銷售及流通環節中，生產者或者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被侵權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責任承擔作出了規定。

## 監管概覽

### 行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裝備工業一司委託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牽頭組織行業企業開展編製並於2021年7月8日頒佈的《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提出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期間行業規模年均增長5%以上，國際化收入佔比超30%，推動產業基礎高級化、產業鏈現代化。此外，《工程機械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指出要實施六大產業化創新工程，包括智能製造、可靠性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等，聚焦高端零部件自主化與關鍵核心技術突破，推動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增強國際競爭力，助力工程機械成為全球產業鏈的核心參與者。

### 企業、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 中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和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初始報告、變動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投資信息。

##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和《鼓勵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 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廢除，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除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投資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遵守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程序。直接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國家發改委省級部門。企業投資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應當在辦理境外法定手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有關信息。

##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及建設的法規

#### 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和公害。防治污染設施應當與產生污染的經營性項目主體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運行。防治污染設施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批准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最初於2008年9月2日生效並不時更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按照環境影響的程度進行分類。對環境影響重大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應當包括對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的綜合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環境影響表應當包括對環境影響的總體分析或者評價；對環境影響輕微的，可以不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改為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項目，項目開發商須於項目開工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提交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不得開工建設。此外，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即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在環境保護設施驗收中弄虛作假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對相關企業及責任人員進行處罰；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者生態破壞的，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者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關閉。

## 監管概覽

### 污染防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對大氣污染防治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國家的相關規定和監測規範監測其所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並保留原始監測記錄。對於未按照規定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或者未按照規定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並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的企業，以及超過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 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主管機關會根據不同級別的污染物排放進行許可管理。市級主管部門頒發將頒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滿的可申請續期。

對於未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製定自行監測方案並開展自行監測的污染物排放單位，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整治。對於超過許可排放濃度、許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單位，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處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排污許可證，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實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優先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制度。此分類根據包括排污單位產排污物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造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及城鄉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2018修正)》，建築業企業應憑藉自有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項目及技術設備申請資質，並須通過資質考核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 監管概覽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建設單位有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為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不動產及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使用者使用國有土地，應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土地，包括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暫行條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可以通過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向國家繳納出讓金，從國家取得一定年限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和管理。

## 監管概覽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違反該規定的，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應當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以獨立章節頒佈有關人格權的規定，並重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的安全性和隱私性，且不得過度處理或使用此類信息。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的，應當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告知自然人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改正，而(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追究刑事責任。此外，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除《民法典》之外，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其他關於信息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以防止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其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活動之一的，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行為，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無法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當依照法律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以及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境內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此外，該法律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和額外的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義務，同時建立基於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遭竄改、毀損、洩漏或非法取得、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程度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等設施及系統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以下簡稱「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幾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屬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有關監管部門可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網絡安全審查。鑑於(i)我們未曾因《網路安全審查辦法》而涉及網信辦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任何網路安全審查或調查；(ii)我們未曾被告知被任何有關機關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我們已採取合理且充分的技術與管理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由網信辦委託設立網路安全審查諮詢專線的主管機關)進行電話諮詢，而網數中心確認「境外[編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編纂]，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上述規定不會對我們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中若干條文仍在不斷演變，須視乎有關機關的最終確定或釐清而定。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在解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方面可能擁有酌情決定權。

##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作出了重大修改。數據處理者只有在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方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此外，屬《促進和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數據處理者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目的是為了規範中國數據處理者在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此規定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和無線電頻率、台(站)使用單位等工業和信息化領域各類主體。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在相關服務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業務活動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等。該辦法規定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將數據劃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三個級別，並對不同級別數據在數據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等全生命週期環節，向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提出具體管理要求與相應保護措施。其中，處理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向相關部門完成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目錄備案。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強制性國家標準要求，在網絡安全分級及保護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防範針對網

## 監管概覽

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同時對通過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總體要求及受理個人有關個人信息的要求等。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負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機構，該等機構須履行保障網絡數據安全的職責。若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可能影響關鍵數據安全，該處理者應採取措施確保網絡數據安全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布《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為數據處理者提供詳細的附例，確保彼等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與個人信息時符合進行安全評估的要求。根據該條例，向境外傳輸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省級網絡管理部門向國家網絡管理部門申報數據傳輸的安全評估：(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作為中國首條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性及全面性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生物識別、行踪軌跡等敏感個人信息前需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有關作業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時，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監管概覽

2025年2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布《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與評估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一千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要求其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權利及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十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布《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布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數據處理者提供多項豁免，允許其在企業間傳輸個人信息時免予申報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標準合同。豁免情形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十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就個人信息出境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同時明確，數據處理者在跨境傳輸數據時，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布為重要數據的，彼等不要作申報安全評估。

## 監管概覽

### 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制定和完善保障職工權益的規章制度。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採取措施，預防勞動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當事人(即用人單位和勞動者)作出規範，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款。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

#### 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自成立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要求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會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 **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 監管概覽

### 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展。

### 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 證券發行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 證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 監管概覽

###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最後一次修訂，是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境外直接投資、資本轉移、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資本項目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應於境外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符合文件或披露文件中載明的相關內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最新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

## 監管概覽

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規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活動或向非關聯方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取消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其在符合《負面清單》、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合法開展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交真實性證明材料，但經辦銀行需按事後抽查要求執行。

### 貨物進出口以及反外國制裁的法規

#### 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該法生效之日起免除登記要求。《對外貿易法》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的權力，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海關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3年12月5日頒佈、於2023年5月15日最後修訂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的管理規定》，經檢驗合格後，保稅倉儲須向海關辦理登記並取得《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後，方得開展相關業務。《保稅倉庫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反壟斷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法規

#### 反壟斷的法規

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反壟斷法》闡述了可能禁止經營者從事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包括：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具有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2023年3月10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根據《反壟斷法》所確立的原則，該等規定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應考慮的若干更詳細因素。

#### 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頒佈及於2017年11月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般為銷售額的17%及服務的6%，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 監管概覽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據此應稅銷售額或進口貨物原先分別按17%及11%的稅率徵收增值稅，該等稅率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 股息分派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僅限於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所得稅安排。